

河北省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燃油补贴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残联、雄安新区管委会党群工作部：

为落实省委巡视整改意见，进一步规范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认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是中国残联争取财政部实施的一项福利制度，对保障残疾人权益意义重大。各级残联要加强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加强对燃油补贴数据库管理；认真组织学习中国残联维权部《关于加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数据库录入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省残联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不断提高业务和政策水平。

二、认真规范程序。每年6月1日前，县（市、区）残联将符合发放标准的残疾人信息，录入下一年度中国残联燃油补贴数据库，市残联汇总确认后，填报燃油补贴申请汇总表，7月1日前报省残联组联维权部。对录入的申请数据，各地要严格审核，坚决避免出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未得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燃油补贴，已死亡、名下无车、车辆不符合标准、原持有车辆报废等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仍领取补贴的情况，保证数据的准确性。2020年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要全部实现以银行卡或“一卡通”等形式发放，严禁以现金形式发放。

三、严格加强监管。各地要不断完善监督检查的方式方法，采取集中抽查和动态监管相结合的措施，实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监督检查常态化、制度化，坚决杜绝出现违规违纪现象。

